

最新合同法讲座(汇总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合同法讲座篇一

家庭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年月日到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为两个月，至年月日止。试用期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延长乙方的试用期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条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岗位、工种)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岗位、工种。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第四条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工资标准为元/月，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单位相同岗位最低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条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第六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第七条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第八条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劳动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_____ (签章) 乙

方：_____ (签章)

时间：_____ 时间：_____

合同法讲座篇二

在学习合同的过程中，为了更好地掌握法律的实际应用，我们进行了一系列案例实训。通过参与实际案例的解析和讨论，我对合同法的理论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这些案例让我认识到合同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同时也意识到在签订合同时应该注意的细节和法律责任。下面我将从合同的成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解除五个方面谈谈我在合同案例实训中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的成立是合同法最基本的要素之一。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我发现合同的成立需要满足五个要件，即合同当事人、合同内容、意思表示、真实意思和合法目的。在实际操作中，这五个要件是相辅相成的。如果一方缺失其中任何一个要件，都可能导致合同的无效。因此，在签订合同时，我们必须认真考虑合同当事人的身份和资格，确保合同内容明确具体，以及确保双方的真实意思和合法目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确保合同的有效成立。

其次，合同的效力是合同案例实训中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在法律上必须具有约束力。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学习，我认识到合同的订立并不等于合同的生效。只有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和形式要求时，合同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我们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特别注意合同的有效性，并遵守合同法的规定，以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和效力。

再次，合同的履行是合同案例实训中的重点关注点之一。合同的履行意味着合同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分析，我发现履行合同并不只是简单地完成合同约定的行为，更重要的是合同当事人要履行合同的义务和做到合同的核心内容。同时，我们还应该了解合同履行的各种方式和条件，并尽量减少履行合同时可能的争议和纠纷。

另外，在合同法案例实训中，我还学到了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知识。合同的变更是指合同当事人根据一定的程序，协商修改合同的约定内容。通过对实际案例的研讨，我认识到合同变更需要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一致意见，并且必须遵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而合同的解除则是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或约定，终止合同关系。在实际操作中，我们应该清楚合同解除的条件和程序，并遵守法律的规定，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纠纷。

总而言之，在合同法案例实训中，我深入学习了合同法的相关知识，并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和讨论加深了对合同法的了解。我认识到合同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在签订合同时必须认真考虑各个方面的细节，确保合同的成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解除。只有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我们才能充分发挥合同法的作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推动社会的经济发展。

合同法讲座篇三

近日，我参加了一次关于合同法案例的实训，这使我深刻地认识到了合同法在现实生活中的重要性。通过实践和分析各种案例，我逐渐了解了合同的基本原则和规定，并对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违约等方面有了更深入的理解。这次实训经历给予了我许多宝贵的启示和体会。

首先，实践是学习合同法的最好方法。在实训中，我们不仅理论学习了合同法的相关知识，更重要的是通过案例分析和角色扮演等方式将这些理论知识应用到实际情境中。这样一来，我们能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定，更能够在具体的案例中运用这些知识来解决实际问题。

其次，合同法的核心是良好的合同精神。在实训过程中，我们强调了合同双方的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必须自愿并经过充足的协商，保证合同的订立

是公平合理的。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并保持诚实守信的态度。只有在合同精神的指导下，才能建立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合作关系。

第三，合同建设中应注重明确条款的约束力。在实训中，我们经常遇到的问题是由于合同条款不明确而导致的争议。因此，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双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限制来订立合同，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同时，在明确合同条款时，应详细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尽量使用明确的表述，避免模糊、含糊不清的表达，以减少纠纷的发生和解决的难度。

第四，合同履行中的诚实信用原则不能忽视。在实践中，我们经常面对的问题是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故意破坏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的利益受损。这时，要充分发挥诚实信用原则的作用，即当事人应以合同的诚实信用为基础，履行合同应尽的义务，维护合同的平衡性和合理性。同时，当一方违约时，另一方也要积极采取行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最后，实训中的案例分析帮助我加深了对合同法的理解和运用。通过分析实际案例，我意识到在合同纠纷中，当事人应当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履行责任。同时，对于合同的争议解决，要遵循“快速、高效、低成本”的原则，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避免长期的诉讼过程对双方的损害。

总之，这次合同法案例实训让我深刻地认识到了合同法在现实生活中的重要性和实践意义。通过实践和案例分析，我对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定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更能够将这些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中解决问题。同时，实训过程中也使我深入体会到了合同建设和履行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合同精神以及明确条款的约束力。这些经验和体会对于我今后在法律实践中的应用将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合同法讲座篇四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释义】本条规定了对质量、价款、履行地点、履行方式、履行期限、履行费用的确定。

当事人在合同中对质量、价款、履行地点、履行方式、履行期限、履行费用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既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又不能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可以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标准不明确的，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同类产品或者同类服务的市场通常质量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这里讲的通常标准，指的是同一价格的中等质量标准。

(二)价款不明确的，除依法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以外，按照同类产品、同类服务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的，如果是给付金钱，在接受给付金钱一方的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不能即时履行的，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标的物性质决定的方式或者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履行费用。

合同法讲座篇五

第五十四条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释义】 本条是关于可撤销合同的规定。

所谓可撤销合同，就是因意思表示不真实，通过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撤销权，使已经生效的意思表示归于无效的合同。

我国的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一)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二) 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无效。

可撤销合同具有以下特点：

1. 可撤销的合同在未被撤销前，是有效的合同。

2. 可撤销的合同一般是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

无论是在大陆法系还是在英美法系，大多规定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撤销权人可以请求撤销合同。

3. 可撤销合同的撤销要由撤销权人通过行使撤销权来实现。

可撤销合同与无效合同有相同之处，如合同都会因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而使合同自始不具有效力，但是二者是两个

不同的概念。

可撤销合同主要是涉及意思不真实的合同，而无效合同主要是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可撤销合同在没有被撤销之前仍然是有效的，而无效合同是自始都不具有效力；可撤销合同中的撤销权是有时间限制的。

本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合同成立时起1年内具有撤销权；可撤销合同中的撤销权人有选择的权利，他可以申请撤销合同，也可以让合同继续有效，他可以申请变更合同，也可以申请撤销合同，而无效合同是当然的无效，当事人无权进行选择。

对于可撤销合同的规定必须要注意以下三点：

1. 可撤销合同中，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撤销合同，主要是误解方或者受害方有权请求撤销合同；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中，则只有受损害方当事人有权请求撤销合同。
2. 撤销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申请变更或者撤销。
3. 在可撤销合同中，具有撤销权的一方当事人并非一定要求撤销合同，他也可以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

本条规定了三种可撤销的合同：

1. 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

所谓重大误解，是指误解者作出意思表示时，对涉及合同法律效果的重要事项存在着认识上的显著缺陷，其后果是使误解者的利益受到较大的损失，或者达不到误解者订立合同的目的。

误解直接影响到当事人所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同时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同行为人原来的真实意思不相符合，但这种情况的出现，并不是由于行为人受到对方的欺诈、胁迫或者对方乘人之危而被迫订立的合同，而使自己的利益受损，而是由于行为人自己的大意，缺乏经验或者信息不通而造成的。

因此，对于这种合同，不能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处理，而应由一方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撤销。

因重大误解而可撤销的合同一般具有以下几个要件：(1) 误解一般是因受害方当事人自己的过失产生的。

这类合同发生误解的原因多是当事人缺乏必要的知识、技能、信息或者经验而造成的。

(2) 必须是要对合同的内容构成重大的误解。

也就是说，对于一般的误解而订立合同一般不构成此类合同，这种误解必须是重大的。

所谓重大的确定，要分别误解者所误解的不同情况，考虑当事人的状况、活动性质、交易习惯等各方面的因素。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对误解是否重大，主要从两个方面来考察：其一，对什么产生误解，如对标的物本质或性质的误解可以构成重大误解，对合同无关紧要的细节就不构成重大误解。

其二，误解是否造成了对当事人的重大不利后果。

如果当事人对合同的某种要素产生误解，并不因此而产生对当事人不利的履行后果，那么这种误解也不构成重大误解的

合同。

(3) 这类合同要能直接影响到当事人所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合同一旦履行就会使误解方的利益受到损害。

(4) 重大误解与合同的订立或者合同条件存在因果关系。

误解导致了合同的订立，没有这种误解，当事人将不订立合同或者虽订立合同但合同条件将发生重大改变。

与合同订立和合同条件无因果关系的误解，不属于重大误解的合同。

根据我国已有的司法实践，重大误解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对合同的性质发生误解。

在此种情况下，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如当事人误以为出租为出卖，这与当事人在订约时所追求的目的完全相反。

(2) 对对方当事人发生的误解。

如把甲当事人误以为乙当事人与之签订合同。

特别是在信托、委托等以信用为基础的合同中对对方当事人的误解就完全属于重大误解的合同。

(3) 对标的物种类的误解。

如把大豆误以为黄豆加以购买，这实际上是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指向对象即标的本身发生了误解。

(4) 对标的物的质量的误解直接涉及到当事人订约的目的或者重大利益的。

如误将仿冒品当成真品。

除此之外，对标的物的数量、履行地点或者履行期限、履行方式发生误解，足以对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也可认定为重大误解的合同。

2.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所谓显失公平的合同，就是一方当事人在紧迫或者缺乏经验的情况下订立的使当事人之间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严重不对等的合同。

标的物的价值和价款过于悬殊、承担责任、风险承担显然不合理的合同，都可称为显失公平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重大误解与显示公平的区别在于：

一方利用其优势或利用对方无经验、轻率等而与对方订立合同，发生显失公平的后果通常也与对方的重大误解联系在一起。

例如某人因缺乏经验和轻率误将假货当作真品购买，误将价值仅值100元的商品当作价值500元的商品购买，显然，行为的结果将会造成当事人之间的利益的极不平衡。

在此情况下，可从两个方面来区别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

第一，要确定是否存在着一方利用对方的无经验和轻率的情况，也就是说要考察是否符合显失公平的主观要件。

如果误解的一方只能证明自己因缺乏经验或不仔细而发生了误解，不能证明对方是否利用了自己的无经验和轻率，则应按重大误解处理。

同时，如果误解一方能够证明对方在订约时施加了一些影响，如提供混乱的价格信息等又未构成欺诈，则可认为对方利用了自己的无经验和轻率，这种情况可按显失公平处理。

第二，要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是否平衡。

在误解的情况下，可能一方造成了重大损失，但对方并未获得利益(如误将价格相同的另一种型号的商品当成买卖的标的物)。

而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下，通常是双方利益不平衡，即一方受损，另一方得利。

在合同法中同样作为可申请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的情形，重大误解与欺诈的区别在于。

重大误解与欺诈都包含了表意人的认识错误问题，二者之间的根本区别在于，在重大误解的情况下，误解一方陷入错误认识是由于其自己的过失(非故意)造成的，而非受欺诈的结果；在欺诈的情况下，受欺诈人陷入错误认识是由于他人实施欺诈行为而诱使自己作出非真实的意思表示，而非自己的过失造成的。

此外，受欺诈的合同无效，这一点与重大误解也有区别。